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再字第18號

再審聲請人　嘉烽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

再審相對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07 年2 月22日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137號支付命令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 條第1 項或第497 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本文、第5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者，限於判決或裁定已經確定者，方得提起或聲請。次按發支付命令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同法第515 條第1 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再審聲請人以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13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13款等事由，對於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再審。然查，系爭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07 年2 月22日核發，於送達債務人即再審聲請人位在臺北市○○區○○路○○○○ 號地下1 層、中山路28之8 號處所時，均因遷移不明而退回，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經本院於同年3 月8 日以士院彩非士107 年度司促字第2137號函命債權人即再審相對人陳報再審聲請人之送達處所，再審相對人於同年月21日陳報新北市○○區○○路○○○ ○○ 號（下稱系爭板橋處所）為再審聲請人之送達處所，復經本院於同年月27日以士院彩非士107 年度司促字第2137號函請再審相對人查報再審聲請人於「本院轄區內」之

其他送達處所，並說明倘查得之處所非在本院轄區內，應逕向該管轄法院聲請，倘未查報，本件支付命令依法即失其效力，本院不另發給失效通知，嗣再審相對人即未再向本院陳報可供送達再審聲請人之送達處所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查閱無訛，依前開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因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再審聲請人，業已失其效力。至再審相對人固曾陳報系爭板橋處所為送達處所，惟系爭板橋處所並非本院轄區，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專屬管轄之規定，自不影響已失其效力之系爭支付命令。綜上，系爭支付命令既因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再審聲請人而已失效，自非確定之裁定，從而，再審聲請人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再審，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羅伊安